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小字第611號

原告 童筓幀
被告 蕭俊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明知任意提供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掩飾該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或所在，以被告智識程度應得注意上情，卻疏於注意，於民國113年5月6日，在臺南市後壁區統一超商後壁米樂門市，將其申設之臺南市○○區○○○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不詳自稱「張庭明」之詐欺集團成員，密碼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作為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之帳戶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於取得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於113年5月14日佯稱有販售韓國女團（aespa）演唱會門票，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同日下午1時28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4,000元至上開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被告未對原告為任何詐害行為，被告遭LINE暱稱「吳雅婷」為感情詐騙，誤信「吳雅婷」欲匯款與母親，而

01 將系爭帳戶交付與自稱外匯管理總局之承辦人「張庭明」，
02 且系爭帳戶乃被告之薪轉帳戶，被告主觀上無幫助詐騙集團
03 之故意。又被告學歷僅為高職畢業，於99年時進入農會工作
04 至今，社會經驗單純，因其未婚有交友之需求，難認有違反
05 一般注意義務而有過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
06 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
09 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
10 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
11 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以是否保
12 護個人權益為判斷標準，亦得與一般公益併存。又民事上之
13 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
14 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
15 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16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17 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

18 (二)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
19 擬通貨平台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
20 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
21 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2 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理由略以：有鑑於洗錢係
23 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
24 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同法均負有對客戶踐
25 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
26 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
27 同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爰此，特定
28 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29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
30 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而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
31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

人，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又主管機關法務部於立法審查會時所稱此規定保護社會法益及個人法益。由此足見上開規定旨在規範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而成為犯罪集團的人頭帳戶，使被害人難以追償。是前揭洗錢防制法規定，除具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透明之公益目的外，亦同時保障被害人權益，自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6日，在臺南市後壁區統一超商後壁米樂門市，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不詳自稱「張庭明」之詐欺集團成員，密碼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作為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之帳戶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於取得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於113年5月14日佯稱有販售韓國女團（aespa）演唱會門票，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同日下午1時28分匯款14,000元至上開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上開事實為真，被告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施行後無正當理由將系爭帳戶交付他人使用，進而導致原告受詐騙集團詐騙而匯款至上開帳戶而遭詐騙集團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四)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詐騙及洗錢之案件屢見不鮮，詐欺集團成員以各種各樣之事由，詐欺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示操作，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將

之轉匯或提領一空之詐欺手法，層出不窮，而諸如網路詐欺、電話詐騙、投資詐欺等，多數均係利用他人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之用，以此方式製造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此均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應避免將帳戶提供予陌生人，是避免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及洗錢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查被告為具有責任能力之人，其將系爭帳戶交予他人，依上開說明，顯然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被告亦未舉證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被告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抗辯其與詐騙集團間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主觀上亦無幫助他人詐欺之故意，然依上開說明，民法第185條之共同侵權行為僅須客觀上之行為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即可，無須主觀上有意思聯絡，被告過失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與詐騙集團故意詐騙原告之行為，為原告利益受侵害之共同原因，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所辯，自難採信。

(五)被告另抗辯：其因網路交友受騙而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等語。然查，被告並未提供任何資料證明其與「吳雅婷」在網路上以老公、老婆相稱，縱然其所述為真，但網路畢竟是虛擬世界，被告從未與「吳雅婷」見面，亦未知悉其真實姓名、聯絡方式，如何確認此人之身份，及交付帳戶後如何找到此人請其返還，此顯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但書「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大相逕庭，亦非正當理由，自難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此外，被告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2386號為不起訴處分，僅為偵查機關認為無充足證據認定被告有「故意」為幫助詐欺行為，與被告是否「過失」幫助詐欺行為無涉，被告上開抗辯，顯屬無據。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5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
06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000元，屬未定有期
07 限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
08 任，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1月26日送達被
09 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1 准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
15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原告勝
16 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17 告免為假執行，核均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相
18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19 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22 列。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4 2項、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7 法 官 陳協奇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31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2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
03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4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6 書記官 洪季杏